

## -申請告知單-

### 【申請資格】

受助戶之資格需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家戶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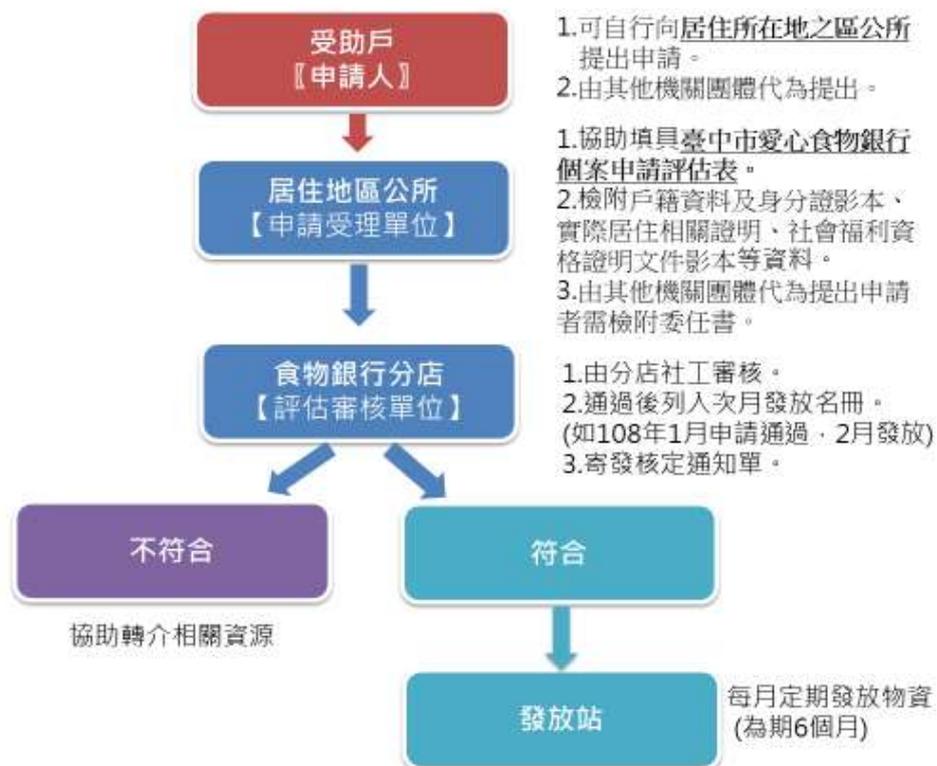
1.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，且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，生活陷困。
2. 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，生活仍陷困。
3. 其他因素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。

### 【辦理方式及應備文件】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：

1. 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。
2. 實際居住相關證明(非設籍臺中市者應付)。
3.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非福利身分者免附。
4. 委任書：由其他機關團體代為提出申請者需檢附(如各里辦公處、社福機構、慈善團體、學校、機關等)。

### 【申請流程】



### 【補充說明】

- 1.食物銀行申請一期為 6 個月，若一期申領完畢後仍有需求，可再申請延長一期(6 個月)，原則上最多以一年為限。
- 2.特殊物資如奶粉、尿布因市場單價高昂，皆由企業、團體或個人捐贈，並非常態性採購物資，需視庫存量進行分配，無法保證申請後一定會拿到該項物資，如有需求請洽居住地所轄分店進行申請。
- 3.申請通過與否，將於次月寄發通知單，若未收到請去電居住地所轄分店詢問。
- 4.若申請人無法至發放站領取物資者，則請親友或提報單位代為領取並送至案家，當日無法領取請致電領取之發放站於 7 日內補領，若逾二次無故未領取者，將取消領取資格。
- 5.申請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否則物資無法配送。
- 6.新申請案件請於當月最後一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所轄分店，俾分店接續審核及列入次月發放名冊，逾期則列入次次月發放；倘列入次次月發放之個案仍有急迫需求，則請逕向所轄分店社工員協調提供緊急物資(分店社工員將電覆審核結果)，俾協助暫時紓困。

### 【110 年度承辦單位】

分店	委辦單位	聯絡方式	地址	主責轄區
大里店	社團法人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	電話:(04)2279-7528 傳真:(04)2279-2713	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 100 號 1 樓	中區、西區、北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南屯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大里區共計 9 區
沙鹿店	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電話:(04)2662-8366 傳真:(04)2662-8906	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賢義街 162 號 2 樓	西屯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、清水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及烏日區共計 10 區
豐原店	臺中市五天門慈善協會	電話:(04)22289111 分機 38201 傳真:(04)25252805	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 樓	豐原區、北屯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、潭子區、后里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共計 10 區

### 【物資內容】

提供乾貨(白米、麵條等)或即食品(可沖泡即飲、餅乾類或罐頭)等物資，實際品項以發放當日為準。

物資捐贈窗口：04-22289111 分機 37227 姚小姐

分店管理窗口：04-22289111 分機 37222 林小姐



更多資訊請見社會局網站